

CB2/PS/6/04
2537 2119
2537 4874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GBM, JP

曾先生：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閣下諒會知悉，政制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年初以來，一直監察政府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進行的檢討。在2005年5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經過超過6年的時間，檢討仍然毫無進展，此情況完全不可接受。事務委員會決定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監察及研究有關制訂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適當法定防止賄賂架構的問題，特別是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的檢討。

在2005年7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行政署長表示無法告知委員，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賄賂規管架構應否為法定架構，而政府當局希望在2005年10月底向委員簡介立場。委員認為，政府不應一拖再拖，理應從速清楚表明政策，說明行政長官應否受《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標準規管；若然，應否以立法方式達致此一目的。就此，小組委員會決定邀請閣下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立場。

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邀請閣下出席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下次會議。若閣下未能出席會議，委員認為政務司司長作為負責的主要官員，應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祈請早日賜覆，並答允請求。

小組委員會主席

(楊森)

2005年7月12日

m6385